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級任導師缺)	1	實缺 (預估)	自 111 年 2 月 11 日 起 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 任教地點：分校。 2. 須指導客家藝文競賽及舞蹈比賽。 3. 擇優備取若干名

(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五)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1 年 2 月 1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資格條件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網址：

- (一)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www.yues.mlc.edu.tw/>)。
-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edu.m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公告時間：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	111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8 時 40 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0 分	111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40 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1 時至 1 時 20 分	111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40 分

二、報名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上湖 63 號，電話：037-872934*111

三、報名方式：

限親送或委送(請附委託書如附件四)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缺額，該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詳填各欄位(含附相片之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如附件一)：加蓋私章。

二、准考證：准考證(含附相片之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如附件二)。

三、簡要自傳表(如附件三)。

四、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無訛章」(本校可提供)與應考人私章。

(一)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二)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含大學)。

(三)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報名委託書、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報考同意書)。

(六)報名費用：免費。

柒、甄選方式：試教（佔 50%）及口試（佔 50%）。

（一）試教：每人10分鐘為限，並以下列應徵缺額之性質來準備教學。

1、分校：四年級下學期教材，數學-任擇一單元

（二）口試：由甄試委員提問，每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經驗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並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第伍點第一項各階段規定之考試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考生必須在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放棄應考資格）。

二、考試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上湖 63 號）。

拾、成績公布、複查、報到及應聘

一、成績公布、複查、報到日期及時間

階段	成績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50 分	110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50 分至 10 時	111 年 2 月 11 日 上午 7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50 分	110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50 分至 12 時	111 年 2 月 11 日 上午 7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0 分	111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	111 年 2 月 11 日 上午 7 時 30 分

二、成績公布方式：

甄選完成後在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

請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八）至育英國小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任教類科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本校因校務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兩次為限，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為據。

拾壹、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四、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五、錄取人員應於公布(通知)錄取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六、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037-872934#111 emmahuang920685@gmail.com。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職缺：☐分校

缺

姓 名 (加蓋私章)		性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生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初任教師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 別)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 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 ☐ 學分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任職期間)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審核合格蓋章
	1	*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 合格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一、畢業證書： ☐ 研究所 ☐ 師範院校或教育科系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件【須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 合格	
	3	*兵役情形 ☐ 退伍 ☐ 免服兵役 ☐ 服國民兵 ☐ 未服兵役 ☐ 不需服兵役				☐ 合格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5	*繳交簡要自傳(含履歷)1份				☐ 合格	
	6	*繳交切結書(必填)及國外學歷切結書(無者免繳交)各1份				☐ 合格	
7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111年2月11日以後仍有聘約者))(無者免繳交)				☐ 已收		
甄 試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甄 選 結 果			
	成績			☐ 正取第____名 ☐ 備取第____名 ☐ 不錄取			
	登錄者章						

【附件二】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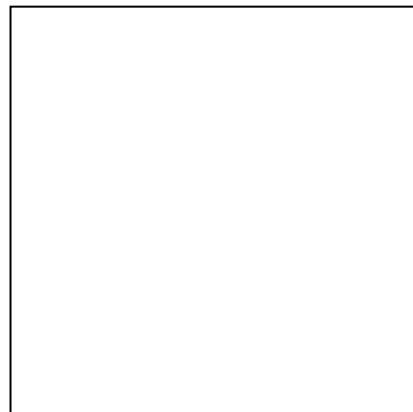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缺別：☐分校 ☐缺



考試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教室
考試日期	111年 月 日（星期 ） 午： 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科目	試教及口試（各佔50%）
主試簽名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依考試時間前10分鐘完成報到。
- 三、口試及試教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口試及試教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三】簡要自傳表（含履歷）：

[illegible]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五】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教師(職員工)_____ 參加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該師(職員工)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機關）名稱：

校長（首長）：

（學校或機關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八】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